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.副署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王崇儀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黄昭順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	三小段		136 .	952分之77	黃昭順	出租予哲明生技 有限公司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
臺北市大安區前	泉段三小段	168.56	全部	黃昭順	出租予哲明生技 有限公司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, ,	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-	註
7	<b>本欄</b>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昭順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11日